

基隆市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鑑於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等行為易致火災等公共危險，且因地區特性而有不同安全考量，消防法於 100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規定：「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之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，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、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安全防護措施、審核方式、撤銷、廢止、禁止從事之區域、時間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，訂定法規管理之。」

基隆市政府爰依據上開授權，擬具基隆市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，明定相關申請規定於執行時俾利遵行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法令適用順序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管理機關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禁止之區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禁止之時間，但經申請許可者，得排除規定之時間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申請之程序及申請應檢附文件種類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施放天燈之禁止事項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未滿十四歲或身心障礙者應由成年人協助施放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九、明定處罰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十、明定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